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采购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厂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35号。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